彰化縣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收托計畫

一、 目的:

- (一)、提供彰化縣嬰幼兒良好品質之托育服務。
- (二)、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,提供平價合理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, 提升托育品質,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,以鼓勵生育及減輕家長托育 負擔。
- (三)、提供社區家庭及嬰幼兒親職教育、研習課程及諮詢服務等,讓照顧 者得到近便、社區化的托育服務資源,因此彰化縣政府設置和美公設民營 托嬰中心,並委託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。
- 二、 收托名額: 日間托育 40名
- 三、<u>招生說明會:111年12月27日(星期二)第一場14點00分</u> <u>112年01月09日(星期一)第二場18點00分</u> 112年01月14日(星期六)第二場09點30分

四、 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報名採紙本報名。
- (二)報名登記時間:第一場次說明會後至112年01月17日(星期二)中心營業時間
 - ※敬請家長留意時間。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,始完成登記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(應附文件請於抽籤日前繳交)。
- (三)登記地點:彰化縣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(彰化縣和美鎮惠來五街45號)。
- 五、 收托資格與資格證明文件:
- (一) 嬰幼兒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之一方設籍彰化縣。
- (二)收托時,以嬰幼兒滿二足月且未滿二歲(收托兒童達二歲,尚未依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,得繼續收托,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年度九 月一日)[民國 110 年 01 月 3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〕為準。
- (三)資格證明文件:
 -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單親家庭(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 單親證明)。
 - 2. 身心障礙者家庭(需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。

- 3. 特殊境遇家庭(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)。
- 4.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、受刑人家庭或經本府社工轉介之嬰幼兒等…。

六、 實施方式:

- (一)辨理招生說明會並開放場地參觀。
- (二)依下列身分別報名登記,按 1~4 身分別嬰幼兒依序錄取收托,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,採抽籤方式辦理。抽籤依各中心可收托數抽出正取名單及備取序位,遇缺額時,視出缺身分別優先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開辦招生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,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。優先順序如下:
 - 1. 第一序位:弱勢家庭嬰幼兒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單親 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未成年父母之子女、受刑人家庭或經本府社工轉介之嬰幼兒等),至少占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,如未達收托比例,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【預計抽出 8 名】
 - 2. 第二序位: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,育有雙胞胎或三名以上未滿六歲之子女家庭,名額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,如未達收托比例,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 【預計抽出 8 名】
 - 3. 第三序位:中心現職員工子女、無償提供使用場地之單位職員工子女,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,其名額上限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。【預計抽出 4 名】 4. 設籍於該中心所在之鄉(鎮、市)嬰幼兒,其名額應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三十,如未達收托比例,得以設籍其他鄉(鎮、市)之嬰幼兒遞補。 【和美鎮民至少 12 名】
 - 5. 如仍有餘額,公開招收其它符合資格之一般家庭嬰幼兒。

(三)抽籤實施方法:

- 1.本中心採現場登記並依申請順序審定收托,如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核准 收托名額時,則採抽籤方式辦理。
- 2. 抽籤時間: <u>112 年 01 月 18 日 (星期四) 10 點 30 分</u>
- 3. 抽籤地點:彰化縣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〔彰化縣和美鎮惠來五街 45 號〕。
- 4. 抽籤時應將所有籤條抽取完畢,並依抽籤結果決定備取順序;遇缺額時, 視出缺身分別優先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

- 5. 由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公正、公開、公平之原則抽出就托嬰幼兒,抽 籤過程將全程錄影。
- 6. 結果公布: 112 年 01 月 18 日 (星期三) 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、 臉書粉絲專頁、彰化縣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粉絲專頁公布。
- (四)報到:經錄取之嬰幼兒請於 112 年 01 月 29 日星期(星期四)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,完成報到手續,中心將說明家 長收托須知、簡介、發放入托資料。

七、應備文件:(倘若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蓋章)

- 悠阴又下,(问石河	 家本萌加註 與止本相付	」业双石益平)
一般家庭	必備文件1~2。	必備文件:
雙胞胎或是三名以	必備文件1~2。	1. 報名申請表,非家長親自報名
上未滿6歲之子女家		者需另檢附委託書
庭。		2.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
中心員工子女、無償	必備文件1~2。	謄本(影本)
提供使用場地之單	另附在職身分證明。	
位職員員工子女。		
弱勢家庭		
低收入戶	必備文件1~2	
	另附低收入戶證明	
中低收入戶	必備文件1~2	
	另附中低收入戶證明	
發展遲緩或身心障	必備文件1~2	
礙家庭	另附發展遲緩證明或身	
	心障礙手冊	
特殊境遇家庭	必備文件1~2	
	特殊境遇家庭證明	
未成年父母之子	必備文件1~2	
女、受刑人家庭或經	相關文件證明	
本府社工轉介之嬰		
幼兒		

- ※注意事項: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如無法至中心登記者,得由被委託人持委 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代為參與登記,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。
- 八、收退費標準請見附表「彰化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」。
- 九、繳費期限:幼兒應於中心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並簽約及繳交相關費用;無正當 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,視為放棄入托資格。
- 十、本托嬰中心採日間收托,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7點30至下午6點。
- 十一、正式收托日期:112年02月01日(星期三)。
- 十二、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托嬰中心得予退托:
- (一)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。
- (二)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,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。
- (三) 隱匿病情,送托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,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 以限制。
- (四) 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1個月。
- (五) 非病假、事假等合理原因,一週托育時數低於25小時者。
- 十三、申請就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,經中心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, 中心協助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。